

# 川汇区司法局召开“两学一做”座谈会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王珂 文/图

本报讯 6月5日上午,川汇区司法局召开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座谈会(如图)。

会议由川汇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马泉波主持。会议主要内容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座谈会精神,总结回顾一年来川汇区司法局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对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郸城县司法局

### 排查“三夏”矛盾纠纷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刘慧清

本报讯 针对“三夏”期间农民工集中返乡,各种矛盾纠纷易发这一特殊时期,为确保“三夏”期间社会和谐稳定,郸城县司法局驻张完乡邵堂村扶贫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会同乡驻村干部、村组干部部分成五个小组,进村入户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排查中,各工作小组深入田间地头、屋舍院落,积极排查婚姻家庭、土地承包、子女赡养等矛盾纠纷,通过向群众宣讲法律法规、发放普法宣传资料、解答法律疑难问题等方式,教育引导村民学法守法用法,通过合法渠道反映诉求、解决问题,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

同时,对社区矫正服刑人员开展重点走访,详细了解其近期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防范和避免重新犯罪等重大事件的发生。通过此次走访,全村共排查出新增较大矛盾纠纷隐患1起,预防纠纷3起,成功调解矛盾纠纷2起,成功防止民转刑案件1起,有效维护了村内和谐稳定。

## 法律援助走进贫困村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王登攀

本报讯 近日,西华县法律援助中心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深入西华县司法局精准脱贫帮扶村——逍遥镇焦西村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法律援助志愿者向群众讲解了法律援助的形式、范围、对象、管辖、受援人的权利义务、申请法律援助流程等方面的知识,并运用实际案例向群众讲解了与他们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婚姻家庭、土地承包、劳动合同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现场还发放了法律援助便民联系卡、法律援助指南500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30多人次,受教育人数500余人。

通过此次活动的开展,更多的困难群众了解到了法律援助,进一步增强了困难群众这一弱势群体的依法维权意识,为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老百姓营造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 儿不赡养惹母怒 调解换来一家亲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廉国民

近日,扶沟县大新镇发生一起关于87岁老人史某的赡养纠纷,该纠纷经陈堂村干部多次调解未果,比较棘手。

史某,女,1930年出生,2008年丈夫去世,前几年老人还能独自生活,但随着年龄增大,独自生活越来越困难。三个儿子陈某发、陈某民、陈某红均在大新镇陈堂村务农,但三人既不出钱又不来看老人生活起居,致使老人生活陷入困境。

大新镇司法所接到调解请求后,立即召集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在调解过程中,双方互不相让,各执一词,老人史某哭诉说:“儿子儿媳对我不管不问,儿媳还经常骂我,我现在生活没有保障,请政府为我主持公道。”其三个儿子辩称,母亲史某是无理取闹,自家经济负担也很重,且母亲现在生活能够自理,无需对其进行赡养。因双方情绪十分激动,调解一度中断。

大新镇司法所所长王金龙通过进一步了解得知,老人史某平时因琐事常与儿媳吵架,双方积怨颇深,婆媳关系十分紧张。在弄清原因后,王

金龙发现该纠纷症结在于老人的儿媳们,故对其儿媳一方面从“情”字入手,引导她们换位思考,告诉她们“谁都有老去的一天,今天的老人就是明天的我们”,多想想父母养育子女的艰辛和不易,同时用敬老爱老的真人真事感化她们;另一方面着重从法、理的角度,阐明子女赡养父母是法律义务,是秉承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通过深入细致地调解,史某儿媳们的强硬态度开始慢慢发生转变,抵触情绪有所缓解。王金龙当机立断,采取借力促成的方式,让在场的一名德高望重的长辈提出调解方案,然后经过司法所同志梳理,达成了如下赡养协议:老人史某随小儿子陈某红生活,大儿子、二儿子每月给老人500元赡养费,定于每月5日前支付;老人今后生病住院的产生的费用由三个儿子共同承担。老人史某的儿子及儿媳阅读了协议内容后在协议上签了名,纷纷表示今后一定善待母亲,好好履行赡养义务。

当王金龙将预支的赡养费递到老人手中时,老人激动得热泪盈眶,紧紧握住王金龙的手不愿松开。

## 真情换来和谐曲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张继红

5月25日,项城市官会镇韩营行政村29户菜农因使用农药不当,导致大棚西红柿严重减产,直接损失高达10余万元。菜农们的情绪非常激烈,要求镇政府帮助解决减产问题。镇政府对这起赔偿纠纷案件高度重视,指派项城市司法局官会司法所任清铭所长尽快查清此案,且妥善处理。

任清铭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该村。烈日当空,大棚里的温度足有40多度,任清铭站在大棚里一边询问一边认真记录案情详细经过,不时用手擦拭脸颊上的汗水。菜农们拿着用过的农药瓶在他面前申诉说:“就是这个公司的药,我们用了以后好好的西红柿枝叶都蔫了,辛辛苦苦一年,别说赚钱了,连本钱都要赔进去!”任清铭耐心地安抚菜农们的情绪,并引导他们平气和地说出事情经过。

听完菜农们的叙述,结合案件的取证结果,任清铭认识到,在这起案件中产生药害的原因并不是因为农药有问题,而是因为该农药公司的产品说明书太简单,菜农使用不当造成的。为了安抚菜农们的情绪,他连续几天来回奔波,走访了每户菜农,查看了每个大棚。终于弄清了案情的来龙去脉。接着,任清铭找到农药公司负责人做思想工作。

经过了解得知,该农药公司的负责人是一名白手起家的当地农民,任清铭向他讲诉了该案件后,农药公司负责人对菜农们的辛苦劳作深感同情,但他怕赔了钱公司的信誉会降低。通过多次深入交流,任清铭认为该公司负责人对解决纠纷表现出了很大的诚意。于是劝说道:“公司的农药说明书太简单,老百姓看不懂也是事实,菜农们也明白是自己使用不当,所以答应承担部分损失,你们如果主动承担其余损失,那就能给菜农们带来信心,公司不但不会受损反而会增加信誉。”经过反复调解,任清铭的热情与执着感动了双方当事人,7万元的赔偿款得到落实,一场群体性纠纷终于落下帷幕。

## 金牌调解员故事

## “三夏”麦收工作的“灭火员”

□通讯员 王飞

6月2日11时许,烈日下,商水县练集镇王寨村与刘坡村相邻的一块麦田里聚集了一伙人,其中有几人的情绪十分激动,互相争吵着什么,一台小麦收割机也停止了作业。闻讯赶来的练集司法所所长王靖文迅速了解情况,原来是两村的交界模糊,刘坡村村民王某收麦时多收了王寨村村民李某两垄小麦。李某等人不服,拦住了收割机,

局面即将失控。

王靖文表明身份后对双方进行安抚,双方当事人同意接受调解。在王靖文的耐心劝说下,王某向李某表示了歉意并决定在麦收结束后返还相应的小麦,李某也表示谅解,不再阻拦收割机。围观的两村村民都散了,收割机又轰鸣起来。这是进入“三夏”麦收工作以来,练集司法所处理的9起矛盾纠纷中的一次现场处置,王靖文因此被群众亲切地称呼为矛盾纠纷“灭火员”。